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梓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文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梓軒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另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蕭梓軒因涉嫌妨害秘密案件，於審判中經原審以民國114年度易字第309號裁定自114年8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另因上開案件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4月2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

應延長為1月至115年5月1日止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給予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。認為被告涉嫌妨害秘密案件，有原審判決書所載相關證據為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香港籍人士，目前隻身在臺，其親友大多均居住在香港區域，往昔生活相關連結亦在香港區域，對於在香港生活具有相當之熟識性及適應性。如在本案終結之前，未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在可自由離開臺灣地區之情形下，即可任意返回其熟悉之香港居住，而不再返回臺灣地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考量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及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